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家持有 本集團液化石油氣業務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代價港幣4.142億元(可予調整)出售而買方將收購銷售股份。同日，港華燃氣投資與百江投資訂立常德協議，據此，港華燃氣投資將出售而百江投資將收購常德百江之70%股權。於交割後，百江液化氣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百江液化氣任何權益，故此不再於百江液化氣現時持有之液化石油氣業務中擁有權益。然而，倘若常德協議未於交割前完成或於交割前終止，本公司仍將於交割時透過其於常德百江擁有之70%間接權益於液化石油氣業務中保留部分權益。

由於買方為前任執行董事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現任董事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高於2.5%，故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此項出售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協議及出售受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之規限。

一份載有更多資料(其中包括)有關(i)出售、協議及常德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信、(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在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按代價港幣4.142億元(可予調整)出售而買方將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賣方

(b) 買方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包括現有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將構成百江液化氣於交割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協議日期，本公司為現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擬向百江液化氣貸予百江貸款。於協議日期之前，本集團進行重組，致使本集團從事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隸屬於百江液化氣。進行重組之目的是為了使液化石油氣業務能透過出售百江液化氣而最終出售予買方。作為該重組之一部分，百江投資自港華燃氣投資收購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由於港華燃氣投資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液化石油氣代價須待辦妥中國外匯管制程序(「外匯批准」)後方可支付予港華燃氣投資。於協議日期，液化石油氣代價尚未支付予港華燃氣投資。百江貸款將由本公司於交割前貸予百江液化氣，以使百江液化氣可將其再貸予百江投

資以償付液化石油氣代價。倘常德協議能於交割前完成及於該協議項下代價亦於交割前支付，則百江貸款金額須上調港幣480萬元至總值360萬美元、人民幣1.358億元及港幣480萬元之港幣等值金額，以借給百江投資用作同時償付液化石油氣代價及常德協議項下代價。有關常德協議及常德百江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告「常德協議」一節。

百江液化氣擬於交割前進行貸款資本化，使百江貸款被全數資本化並導致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予本公司。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銷售股份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而銷售股份將構成百江液化氣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百江液化氣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百江液化氣之主要業務為持有本集團之液化石油氣業務，包括一家投資公司以及在中國各個城市從事液化石油氣銷售及分銷之19個營運實體，該等實體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百江投資(另一家投資公司)持有。

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之原成本為港幣2.454億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江液化氣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3.272億元。百江液化氣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與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均為港幣3,000元，而百江液化氣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與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則分別為港幣3,820萬元及港幣2,620萬元。液化石油氣業務(包括百江液化氣、百江投資、一家投資公司及該等經營實體)內所有實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少數股東權益後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總額分別為港幣1,890萬元及港幣950萬元，而所有該等實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少數股東權益後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總額則分別為港幣5,700萬元及港幣3,990萬元。

交割後，百江液化氣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百江液化氣任何權益，故此不再於百江液化氣現時持有之液化石油氣業務中擁有權益。然而，倘若常德協議未於交割前完成或於交割前終止，本公司仍將於交割時透過其於常德百江擁有之70%間接權益於液化石油氣業務中保留部分權益。

預期，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與百江集團兩家成員公司之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關買賣液化石油氣之現有集團內部交易將於交割後繼續進行。由於該等交易將於交割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交割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港幣4.142億元(可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乃根據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下列情況而釐定：

- (a) 中國液化石油氣市場之近期發展及增長潛力；
- (b) 原油價格之波動及其對中國液化石油氣市場之影響；
- (c) 中國城市管道燃氣業務之發展機會；
- (d) 現時經濟環境；
- (e) 百江液化氣之綜合資產淨值；及
- (f) 液化石油氣業務之過往盈利。

倘代價於交割日期起計滿六十個月當日或之前未能悉數償還，則於交割日期起計滿六十個月當日之代價未償還金額，減下文「壞賬調整」一段所述任何扣減後之金額，應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百分之二年利率(單利)計算應付利息，自該日起直至代價餘額由買方悉數償還之日為止。

代價應按照下列付款時間表於六年內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

日期	應付金額
於交割日期	港幣4,000萬元
於交割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或之前	港幣4,000萬元
於交割日期起計滿二十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港幣4,000萬元
於交割日期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或之前	港幣4,000萬元
於交割日期起計滿四十八個月當日或之前	港幣4,000萬元
於交割日期起計滿六十個月當日或之前	港幣4,000萬元
於交割日期起計滿七十二個月當日或之前	港幣1.742億元

買方可在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償還全部或部分代價。

代價調整

常德協議調整

港華燃氣投資與百江投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訂立常德協議，於協議日期常德協議仍有待完成。倘常德協議於交割前完成，長德百江之70%股權已轉讓予百江投資，及常德協議項下之代價已償還，則銷售股份之代價應向上調整港幣480萬元至港幣4.19億元，並修訂上文所述付款時間表，使應付金額於交割日期起計滿七十二個月當日或之前增至港幣1.79億元。

壞賬調整

此外，倘百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任何或所有應收賬款或其他可回收款項於有關日期不可回收或變為過時或已由百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以其他方式於有關日期或之前撤銷（「壞賬」），且有關上述壞賬之可信納之證據（如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提供予本公司，則代價將按(i)按實際金額計得之壞賬；及(ii)港幣6,500萬元中之較少者削減，且該削減應自代價之最後一期付款中抵銷。

預付代價

買方可於取得賣方之書面同意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早償還部分或全部代價。

交割之先決條件

交割應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提呈予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 (b) 取得外匯批准，及百江投資悉數償付液化石油氣代價；及
- (c) 根據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百江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與其往來銀行訂立之協議，已取得就向買方轉讓液化石油氣業務而所需主要往來銀行之同意。

倘任何條件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協議應終止，且協議之訂約方不應向另一方索償，惟事先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待條件達成後，交割應於交割日期發生。

交割時，買方應向本公司遞交銷售股份之股份抵押及百江投資股份之股份抵押，以擔保買方於完成後根據協議應付代價之未償還金額之付款責任。儘管抵押了銷售股份及百江投資股份，但買方或百江液化氣(視情況而定)可在得到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給予或撤銷，並可有條件或無條件給予)後進行任何許可行動。

常德協議

於協議訂立之同日，百江投資已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投資訂立常德協議，就收購常德百江之70%權益一事按常德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訂約方

(a) 港華燃氣投資作為轉讓人

(b) 百江投資作為承讓人

於常德協議日期，港華燃氣投資及百江投資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常德百江之70%股權。

常德百江乃一家在中國常德從事液化石油氣銷售及分銷的公司，目前由港華燃氣投資、長沙百江(百江液化氣擁有60%之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0%、25%及5%。常德協議構成上述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按照本集團的重組，本集團所有從事液化石油氣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歸入百江液化氣名下並出售予買方。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德百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00萬元(約港幣560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常德百江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0萬元(約港幣20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常德百江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為人民幣80萬元(約港幣90萬元)。

於常德協議及協議完成後，常德百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常德協議項下之代價為港幣480萬元，乃參考港華燃氣投資對常德之原投資成本達至。

代價須由百江投資於常德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支付予港華燃氣投資。倘若百江投資未能於上述指定期間支付代價，港華燃氣投資可立即終止常德協議，而百江投資須就上述違約向港華燃氣投資支付相等於代價15%之款項（即港幣72萬元）。

完成常德協議之先決條件

常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常德百江的其他合資方以書面形式同意常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放棄彼等對常德協議項下將予出售股權之優先購買權；及
- (b) 常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原中國審批機關批准，並頒發相關批文及批准證書。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經常德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常德協議須終止，而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在上述條件達成情況下，常德協議須於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出售之理由和好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認為，液化石油氣業務具有下列風險及不利形勢：

- (a) 毛利率水平相對較低；
- (b) 液化石油氣的價格不穩定；
- (c) 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投資額與經營回報不相稱；及
- (d)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液化石油氣業務之特許經營權。

鑑於上述情況，出售將使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運用於發展城市管道燃氣業務，從而提高本集團之盈利水平。於出售後，本集團得到的好處包括減少其燃氣業務之管理費用、更有效地調配及運用資源、以及降低與液化石油氣業務有關之安全風險。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就估計出售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而言，遞延支付代價於初步確認日期(即完成日期)之公平值乃根據估計未來貼現現金流量釐定。該公平值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液化石油氣業務(包括百江液化氣、百江投資、一家投資公司及該等經營實體)內所有實體之總資產值組成之液化石油氣業務之價值(即3.731億港元)相比及按百江貸款已完成資本化之基準，已計及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內液化石油氣業務已可能產生之估計收入或虧損，預期本公司於完成時概不會就出售實現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由於在完成日期前將繼續經營液化石油氣業務，作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故本公司可能於其收益表內確認有別於上述評估得出的收益或虧損，但預期不會有重大差別。

本集團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在中國發展城市管道燃氣業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對出售及協議發表意見)認為，出售及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出售及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各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包括銷售散裝及瓶裝液化石油氣、提供管道燃氣及天然氣、建設管道氣網、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家用爐具。

買方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沈聯進先生、李紫紅先生及駱雲瑾先生分別最終擁有40%、30%及30%之權益。沈聯進先生為前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辭任，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紫紅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沈聯進先生及李紫紅先生現為液化石油氣業務高級管理層成員，而駱雲瑾先生曾為液化石油氣業務高級管理層成員。

買方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沈聯進先生於協議日期前12個月擔任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李紫紅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沈先生及李先生各於買方之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不少於30%之權益。因此，買方作為沈先生及李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之所有相關百分比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受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規限。此外，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之一個相關百分比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受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沈聯進先生、李紫紅先生及駱雲瑾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因為買方之最終擁有人，於出售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沈聯進先生、李紫紅先生及駱雲瑾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權。股東特別大會須採用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協議及出售之條款，並就該出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就此，本公司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出售、協議及常德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信、(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更多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股份」	指	百江液化氣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21,5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百江貸款資本化後入賬列作繳足
「常德協議」	指	港華燃氣投資作為賣方與百江投資作為買方就買賣常德百江70%股權而將予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常德百江」	指	常德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港華燃氣投資擁有70%、長沙百江擁有25%及湖南省石油總公司常德市公司擁有5%
「長沙百江」	指	長沙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百江液化石油氣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中所述銷售股份
「交割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終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實益擁有百江液化氣之1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公會於十二個月期間官方香港同業拆息定息(顯示在彭博同業銀行拆息版面)，於期間之首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之港元存款利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協議及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被禁止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出售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將全部百江貸款資本化為資本化股份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液化石油氣業務」	指	本集團於中國之液化石油氣業務，其由於中國從事液化石油氣之銷售及分銷之一間投資公司及19間經營實體(均透過百江液化氣之一間香港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組成
「液化石油氣代價」	指	百江投資欠付及應付港華燃氣投資為數人民幣1.358億元(約港幣1.539億元)及360萬美元(約港幣2,820萬元)之款項，即百江投資就收購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應付之代價(不包括根據常德協議將予收購之常德百江70%股權)
「百江投資」	指	百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百江液化氣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江投資股份」	指	百江液化氣實益擁有之百江投資股本中1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相當於百江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百江集團」	指	百江液化氣及其附屬公司
「百江液化氣」	指	百江液化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百江貸款」	指	於完成前本公司將墊付予百江液化氣之免息股東貸款，其初步金額為總值人民幣1.358億元(約港幣1.539億元)及360萬美元(約港幣2,820萬元)，而倘須完成常德協議及於完成前償付協議項下代價，則該金額須增加港幣480萬元

「許可行動」	指	向另一名或多名人士出售、轉易、交換、發行或轉讓百江液化氣股份(包括銷售股份)或就百江液化氣股份(包括銷售股份)增設以另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益人之產權負擔
「買方」	指	Top Dilig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沈聯進先生、李紫紅先生及駱雲瑾先生分別最終擁有40%、30%及3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日期」	指	買方根據協議支付最後一筆的代價分期付款之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百江液化石油氣31,5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包括現有股份及資本化股份，於緊接完成前均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華燃氣投資」	指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陳永堅(主席)、黃維義(行政總裁)、關育材、何漢明、歐亞平、鄧銳民(歐亞平之替任董事)及陳巍。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鄭慕智及李民斌。

本公告內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之翻譯。倘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82元兌1港元之匯率及美元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